

江苏参加绿证交易的光伏风电企业 交易电量不再享受政府补贴



为规范江苏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依法维护电力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江苏能源监管办于近日发布《江苏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随着竞争性环节电价放开或者发用电计划电量放开达到一定比例，或者合同执行偏差电量无法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方法解决时，江苏将适时启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建立以电力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相结合的市场化电力电量平衡机制。

电力市场交易品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跨省跨区交易、抽水蓄能电量招标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以及辅助服务补偿(交易)机制等。电力中长期交易主要按照年度、月度、月度以内为周期开展，可以采取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进行。关于集中竞价，可以采取高低匹配或者边际出清方式进行，《意见稿》中指出，风电、光伏以及核电机组优先于常规燃煤机组参加集中竞价交易。在高低匹配出清的出清方式下，在价格相同时，优先于常规燃煤机组成交；在边际出清的交易方式下，按照只申报电量方式进行，中标电价参照边际电价优先成交，不再纳入电价排序。除此之外，挂牌交易的组织，按照供方挂牌、需方挂牌两轮进行。交易参与方成交前可以随时调整挂牌价格。在需方挂牌轮次，风电、光伏以及核电机组具有优先认购权。

《意见稿》强调，鼓励电力用户与江苏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直接交易合同和电量认购，积极开展绿色能源证书认购工作。

关于电力交易合同，《意见稿》规定，各市场主体应根据规定签订经江苏能源监管办监制的电力交易合同。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由中长期基数购售电合同和当年度协议组成。中长期基数购售电合同有效期五年，约定发电企业并网计量点、电费支付等基础性条款；当年度协议明确当年的基数电量、电价和分月电量安排。其中，对于执行全额保障性收购的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以中长期购售电合同为主，年度电量只做预估，不再约定具体数值。

关于发电机组结算基本原则，《意见稿》规定，江苏电网对可再生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上网电量实行全额收购。对于参加绿色能源认证交易的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交易电量不再享受政府补贴。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5703.html>